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A专审字（2018）0024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1、贵公司开展财务自查，并于 2017 年进行了自查更正会计报表。财务自查更正构成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未能有效识别在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

2、贵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该缺陷，是贵公司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贵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公司 2017 年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5、根据贵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中心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贵公司存在部分大额担保业务，未经过职能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特定情况下失效。



6、公司未提供借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经审计穿行测试，如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 亿元，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0 亿元，通过大连银行华昌支行借款向歌伦资本借款 1.03 亿元等大额借款未提供相关审批资料。与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贵公司存在的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并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是在执行规定流程方面不及时，执

行不到位。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个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五个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单位如下：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力乙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龙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龙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力欧洲控股公司、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蝴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结构框架与运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投资与筹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性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3% ≤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E.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F. 控制环境无效；

G.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的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范围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②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⑤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⑥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⑦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⑧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开展财务自查,并于 2017 年进行了自查更正会计报表。上述财务自查更正构成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未能有效识别在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

(2) 缺陷的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影响予以关注和纠正。

(3) 整改计划

2018 年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确保核算准确,报出及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五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 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

2018 年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缺陷 2: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 2017 年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2) 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强化内控执行意识，严格履行业务审批流程。

缺陷 3: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大额担保业务，未经过职能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特定情况下失效。

(2) 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末完成了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整改计划

2018年，公司对于涉及大额担保业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缺陷 4:

（1）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部分借款未执行相关审批手续，如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 亿元，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0 亿元，通过大连银行华昌支行借款向歌伦资本借款 1.03 亿元等大额借款。与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整改计划

2018 年，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强化内控执行意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

缺陷 5:

（1）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该重大缺陷，是公司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2）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整改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内控日常监督。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